

工作简报

第6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8月28日

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全力展开燃气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要求，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落实职责，全力展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按照何录春副省长对专项整治开展“大起底、大整治、大保障、大提升、大督查、大评估、大宣传、大培训”八方面重点任务的批示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15个部门和单位研究起草《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送审稿）》报省政府办公厅，拟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成立专项整治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开展集中办公，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积极

联系全国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和手机 APP 操作教程、手册，下发各市州工作专班开展培训。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省、市、县三级工作专班人员信息系统录入，有效推进此次专项整治“开好头”。

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将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动员、制定方案、成立专项整治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建立“责任四包”工作机制等情况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积极指导各地区全面落实专项整治“市县抓落实”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加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为营造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水平，按照何录春副省长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上的指示要求，起草《致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和《致各市州党政主要领导的一封信》，切实提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党委政府关注度。迅速安排全省教育系统在学校中开展燃气安全“开学第一课”宣传教育。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燃气安全使用提醒公益短信，有效防范和遏制用户端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8月28日印发
